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姜维
设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57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59902M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600,000 股, 占比 21.3333%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600,000 股, 占比 21.33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000 股, 占比 21.33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250,000 股, 占比 25%	直接持股 1,650,000 股, 占比 3.666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600,000 股, 占比 21.33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0 股, 占比 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有	2022年1月27日,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表决通过同意受让股东彭明、罗玉文持有的斯维尔股份。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年9月7日，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4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650,000股，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21.3333%变为2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自愿转让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应
批准程序	不适应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应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